



65683 – 她是异教徒（卡菲尔），他在他的面前喝酒，他担心如果与她离婚，她会把孩子带走

السؤال

我娶了一个信仰基督教的女人为妻，她和我生了两个孩子；有一次在斋月中，我正在吃开斋饭，她在吃饭期间开始喝酒，我无法阻止她喝酒，如果我试图阻止她喝酒，也许她会要求与我离婚、一刀两断；她会获得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，然后我就很难让这两个孩子信仰伊斯兰教；她和她的家人在斋月中都喝酒，与她和她家人同席而坐是非法的、被禁止的吗？须知我是滴酒不沾的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尽管与信仰犹太教或者基督教的女人结婚是允许的，但是这种婚姻危机四伏、危险重重，其中最危险的就是对孩子们和后代所带来的信仰危害；也许她会不遗余力地破坏孩子们信仰伊斯兰教，尤其是如果她居住在非穆斯林国家的时候；你怎么能够说服孩子们喝酒是非法的、被禁止的行为呢？他们亲眼看见自己的母亲在喝酒！

许多学者主张穆斯林如果娶了有经人的女子为妻，他就有权力禁止她喝酒和吃猪肉；这是沙菲尔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大众学者们坚持的主张，也是哈奈非学派的一部分学者所坚持的主张。

在哈奈非学派的著作《清澈的大海》（3 / 111）中援引一部分哈奈非学者的主张说：“穆斯林如果娶了有经人的女子为妻，他就有权力禁止她喝酒；犹如穆斯林妇女如果吃了大蒜和洋葱，而她的丈夫不喜欢这种味道，那么丈夫有权力禁止她吃大蒜和洋葱；这是昭然若揭的真理。”

在沙菲尔学派的著作《需求者的满足》（4 / 314）中说：“嫁给穆斯林的有经人的女子，在生活费用、夜宿权的分配和离婚的事情当中与穆斯林女子一模一样，在来月经之后、产血以及在发生坏大净的事项的时候必须要洗大净、不能在别人前吃猪肉，她和穆斯林女子必须要清洗身体上的污秽。”

在罕百里学派的著作《公正》（8 / 352）中说：“嫁给穆斯林的有经人的女子，不能喝醉人的东西而酩酊大醉；按照我们学派正确的主张，只要她喝的东西不会醉人，丈夫没有权力阻止她喝那些东西；伊玛目艾哈迈德明文规定：绝对禁止她喝醉人的东西；在《鼓励》中说：吃猪肉也是被禁止的。”



马力克学派主张丈夫没有权力阻止她喝酒和吃猪肉，敬请参阅《皇冠和王冠》（ 5 / 134 ）。

如果你没有能力阻止她，正如你所说的那样，也许她会要求与你离婚，而且带走你的孩子，那么你应该向你的妻子阐明：夫妻间如果和睦相处、相敬如宾，她就不能在你的面前公开喝酒；如果她拒绝、不听你的劝告，在她们喝酒的时候，你必须要离开她们的坐席，因为喝酒是大罪，离开喝酒的坐席就是反对这个罪恶的行为，正如真主说：“他确已在这经典中启示你们说：「当你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，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座，直到他们谈论别的话；否则，你们必与他们同罪。」真主必定把伪信者和不信者全体集合在火狱里。”（4:140）

这是一个原则，谁如果不能亲手反对罪恶，那么他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必须要离开这个罪恶之地，否则就是同流合污、与那些人同罪。

你必须要具备忍耐的美德，竭尽全力地召唤你的妻子信仰伊斯兰教，通过你的美德和言行举止感化她，让她喜爱伊斯兰教；我们嘱咐你应该向真主祈祷，因为祈祷是最好的武器，但愿真主因为你的努力而引导她和她的家人遵循正道！

真主至知！